

本表僅供參考，以本校課程資訊系統所載為準

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進修學士班一年級 上課時間表

節次	學期	一	二	三	四	五
上午	上					
下午	下					
第 1 節 6:30 7:20	上	不動產管理(一)※ 彭建文	都市計畫 洪鴻智	經濟學 陳孝琪	建築學概論 衛萬明	民法概要* 黃健彰
	下	不動產管理(二)※ 彭建文			環境生態學※ 賴俊良△	民法物權* 黃健彰
第 2 節 7:25 8:15	上	不動產管理(一)※ 彭建文	都市計畫 洪鴻智	經濟學 陳孝琪	建築學概論 衛萬明	民法概要* 黃健彰
	下	不動產管理(二)※ 彭建文			環境生態學※ 賴俊良△	民法物權* 黃健彰
第 3 節 8:25 9:15	上		環境保育與水土保持(一)※ 陳建忠	經濟學 陳孝琪	居家風水概論 ※ 林秋綿	民法概要* 黃健彰
	下		環境保育與水土保持(二)※ 陳建忠			民法物權* 黃健彰
第 4 節 9:20 10:10	上		環境保育與水土保持(一)※ 陳建忠		居家風水概論 ※ 林秋綿	
	下		環境保育與水土保持(二)※ 陳建忠			

節次	六
第 C 節 10:10 第 D 節 12:00 (2 小時)	測量學△ 葉大綱 (3-5)
第五節 1:10 第六節 3:00	測量學△ 及實習 葉大綱
第七節 15:10 第八節 17:00	測量學△ 實習 葉大綱 (6-8)
大一國文／英文 自行安排修習 應以全年同一時 間為原則	

※測量學自 111 學年度起調整到一下開課，周六早有大一國文，故自第 3 節開始。

備註 1：※表示選修課。△表示開放選讀，*表示特殊規定，日間學士班不可選修。

備註 2：本校課程資訊系統之「備註」欄所載明事項與先修課程規定。若無先修規定者可上修，若有先修規定者請先取得教師書面同意後繳交至系辦公室開放權限。

備註 3：學生應依本系安排之班級、時間上課不得任意跨班、更換時間或於他系修習本系必修課程。

備註 4：請務必留意!!!第一次修課必須修習本系所開課程，唯重修者方能選修別系所開同名課程，欲重修「經濟學」他系課程者，請至系辦公室登記。

本表僅供參考，以本校課程資訊系統所載為準

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進修學士班二年級 上課時間表

節次	學期	一	二	三	四	五	節次	學期	六
第 8-9 節 4:10 6:00	上						A 0810-0900		
	下						B 0910-1000	上	測量學 林柏丞
第 1 節 6:30 7:20	上	土地法 陳明燦	都市發展※ 周志龍	土地 經濟學 曾明遜	行政法※ 蔡玉娟	不動產財 務管理※ 彭序文	C 1010-1100	上	測量學 林柏丞
	下		不動產投資 鄒筱涵△		行政法※ 蔡玉娟	都市經濟 學※ 彭序文		下	地籍測量 陳國華
第 2 節 7:25 8:15	上	土地法 陳明燦	都市發展※ 周志龍	土地 經濟學 曾明遜	行政法※ 蔡玉娟	不動產財 務管理※ 彭序文	第 5 節 1310-1400	上	測量學實習 林柏丞
	下		不動產投資 鄒筱涵△		行政法※ 蔡玉娟	都市經濟 學※ 彭序文		下	地籍測量 陳國華
第 3 節 8:25 9:15	上	都市土地 使用計畫※ 張立立	統計學 統計系教師	土地重劃理 論與實務※ 陳錫禎	環境影響 評估※ 賴俊良	都市設計 (一)※ 王佳惠	第 6 節 1410-1500	上	測量學實習 林柏丞
	下	公共設施 計畫※ 張立立		土地徵收理 論與實務※ 陳錫禎		不動產行 銷※ 張耀仁		下	地籍測量實習 陳國華
第 4 節 9:20 10:10	上	都市土地使 用計畫※ 張立立	統計學 統計系教師	土地重劃理 論與實務※ 陳錫禎	環境影響 評估※ 賴俊良	都市設計 (一)※ 王佳惠	第 7 節 1510-1600	上	測量學實習 林柏丞
	下	公共設施 計畫※ 張立立		土地徵收理 論與實務※ 陳錫禎		不動產行 銷※ 張耀仁		下	地籍測量實習 陳國華
第 8 節 1610-1700	上						第 8 節 1610-1700	上	
	下							下	地籍測量實習 陳國華

備註 1：※表示選修課。△表示開放選讀，*表示特殊規定

備註 2：語文通識、通識課及體育課請另依規定選修。

備註 3：請注意本校課程資訊系統上之「備註」欄所載明事項與先修課程規定。若無先修規定者可上修，若有先修規定者請先取得教師書面同意後繳交至系辦公室開放權限。

備註 4：學生應依本系安排之班級、時間上課，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跨班、更換時間或於他系修習本系必修課程。

備註 5：自 111 學年度入學者開始，測量學將於大一下、地籍測量將於大二上學期開課。欲延修、重修者請務必留意。

本表僅供參考，以本校課程資訊系統所載為準

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進修學士班三年級 上課時間表

節次	學期	一	二	三	四	五
第 6-7 節 2:10 ↓ 4:00	上					
	下	不動產經濟分析※ 彭蒂菁				
第 1 節 6:30 7:20	上	災害管理※ 顧嘉安		建築法規※ 陳建忠	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※ 賴世剛	土地稅法規 劉維真
	下	不動產金融※ 彭序文	計畫與社會※ 周志龍	都市更新※ 陳建忠△	規劃分析※ 賴世剛	不動產稅務應用 劉維真
第 2 節 7:25 8:15	上	災害管理※ 顧嘉安		建築法規※ 陳建忠	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※ 賴世剛	土地稅法規 劉維真
	下	不動產金融※ 彭序文	計畫與社會※ 周志龍	都市更新※ 陳建忠△	規劃分析※ 賴世剛	不動產稅務應用 劉維真
第 3 節 8:25 9:15	上			不動產經紀法規 謝昆峯	土地登記 陳錫禎	不動產估價△* 張能政
	下	不動產城鄉業師導航※ 黃金聰		不動產估價實務△ 張能政	信託法 待聘	土地登記實務 陳錫禎
第 4 節 9:20 10:10	上			不動產經紀法規 謝昆峯	土地登記 陳錫禎	
	下	不動產城鄉業師導航※ 黃金聰		不動產估價實務△ 張能政	信託法 待聘	土地登記實務 陳錫禎

備註 1：※表示選修課。△表示開放選讀，先修課程及條件請詳選課系統說明

*表示特殊規定，日間學士班不可選修。

備註 2：學生應依本系安排之班級、時間上課，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跨班、更換時間或於他系修習本系必修課程。

備註 3：請注意本校課程資訊系統上之「備註」欄所載明事項與先修課程規定。若無先修規定者可上修，若有先修規定者請先取得教師書面同意後繳交至系辦公室開放權限。

本表僅供參考，以本校課程資訊系統所載為準

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不動產城鄉系進修學士班 四年級 上課時間表

節次	學期	一	二	三	四	五
第 7-8 節 15:10 17:00	上					
	下	地政專業文獻 選讀※* 馮君君				
第 1 節 6:30 7:20	上	土地政策* 何彥陞	不動產經營 管理※* 游舜德	不動產證券化 與信託※ 鄒筱涵△	環境正義 ※△ 賴俊良	休閒遊憩規劃 與管理※ 張耀仁
	下	土地行政管理 專題* 何彥陞				不動產協商與 談判※ 張耀仁
第 2 節 7:25 8:15	上	土地政策* 何彥陞	不動產經營 管理※* 游舜德	不動產證券化 與信託※ 鄒筱涵△	環境正義 ※△ 賴俊良	休閒遊憩規劃 與管理※ 張耀仁
	下	土地行政管理 專題* 何彥陞				不動產協商與 談判※ 張耀仁
第 3 節 8:25 9:15	上		社區發展與實 務(一)※ 張立立			不動產管 理實務* 張耀仁
	下	不動產城鄉業 師導航※ 黃金聰	社區發展與實 務(二)※ 張立立		環境規劃 ※△ 賴俊良	
第 4 節 9:20 10:10	上		社區發展與實 務(一)※ 張立立			不動產管 理實務* 張耀仁
	下	不動產城鄉業 師導航※ 黃金聰	社區發展與實 務(二)※ 張立立		環境規劃 ※△ 賴俊良	

備註 1：※表示選修課。△表示開放選讀，先修課程及條件請詳選課系統說明

*表示特殊規定，日間學士班不可選修。

備註 2：學生應依本系安排之班級、時間上課，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跨班、更換時間或於他系修習本系必修課程。

備註 3：請注意本校課程資訊系統上之「備註」欄所載明事項與先修課程規定。若無先修規定者可上修，若有先修規定者請先取得教師書面同意後繳交至系辦公室開放權限。